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82%
实际回购金额	1,297.6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7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25）。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59元/股，最低价格为5.37元/股，回购均价为6.27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23,345	100	201,323,3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75,804	5.15	12,441,040	6.18
股份总数	201,323,345	100	201,323,345	100

注：

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4月19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部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库存股，在2024年3月18日至3月28日期间累计使用前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库存股转股4,764股，转股后回购账户可转债库存股为10,371,040股（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0,000股，回购完成后，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12,441,04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7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30）

2、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83386378

5、邮件地址：ir@thalys.net.cn

6、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417,563,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投工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563,216	11.91%	IPO前取得：417,563,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皖投工业	不超过：35,074,0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2024/5/28～2024/8/27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皖投工业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林琛：

经查，2024年1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为16.5亿元至2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4,35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调整子公司营业利润、商誉减值等因素，预计公司净利润调减至-5,281.7万元，与业绩预告净利润下限相差8,181.7万元，公司净利润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中富通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中富通时任董事长陈融洁、财务负责人林琛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中富通及陈融洁、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富通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检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在期限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日、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845,361.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2元/股~90.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5,36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38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57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股份暨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通知，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及磋商，但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故终止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华润数科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其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42号）（公告编号：2022-080）。鉴于控制权转让事项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协议均未生效。在本次协议转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长期未能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及吴志雄先生已通知华润数科终止上述协议暨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志雄先生。

二、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由于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及磋商，但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吴志雄先生决定并已通知华润数科终止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也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将仅与华润数科在业务层面开展合作，不涉及相关股权安排。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8,752,325.44	211,307,247.73	211,307,247.73	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21,614.87	-11,991,045.80	-11,991,045.80	-4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32,902.67	-18,510,527.86	-18,510,527.86	-2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97,336.52	-185,118,485.41	-185,118,485.41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0105	-0.0105	-4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0105	-0.0105	-4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32%	-0.37%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54,908,736.10	7,978,363,197.01	7,681,750,306.19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15,279,730.97	3,794,549,855.95	3,073,652,306.12	-1.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1）上海千年部分项目在核算收入时存在会计差错情况：未全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情况下提前全额确认合同收入、未及时依据项目财政评审结果及项目结算资料调整收入以及在项目取消、终止、作废的情况下仍确认收入的会计差错情况。

同时上海千年对其分公司内部承包的项目未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时足额计提项目成本，导致千年设计出现少计成本和成本跨期的会计差错情况。

上海千年收入、成本差错情况汇总如下：

年度	更正前营业收入	更正金额（负数代表多计收入）	更正后营业收入
2018年度	621,767,444.44	-39,355,987.08	582,411,457.36
2019年度	753,064,446.54	-103,762,998.06	649,301,448.48
2020年度	683,400,538.81	-44,450,014.43	638,950,524.38
2021年度	560,961,083.04	-52,084,617.01	508,876,466.03
2022年度	135,700,333.68	-15,261,833.02	120,438,500.66
合计	2,754,893,846.51	-254,915,449.60	2,499,978,396.91

续表

年度	更正前营业成本	更正金额（正数代表少计成本）	更正后营业成本
2018年度	348,563,335.48	77,596,507.16	426,159,842.64
2019年度	410,537,890.83	67,153,787.30	477,691,678.13
2020年度	452,616,951.01	103,543,013.85	556,159,964.86
2021年度	390,431,477.55	15,808,346.21	406,239,823.76
2022年度	225,783,277.78	-70,615,995.43	155,167,282.35
合计	1,827,932,932.65	193,485,659.09	2,021,418,591.74

2）受上述上海千年收入、成本差错更正影响，上海千年需冲回虚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将虚增利润多交的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补提少计的项目承包成本；同时将2021年度员工奖金810万元跨期到2022年度调整到2021年度；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于千年设计2022年末（2022年度）相关报表科目的更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46,002,750.54	-291,246,410.66	854,756,339.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469,423.56	-111,940,421.56	287,529,002.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应付款	43,189,357.45	327,711,342.08	370,900,699.53
管理费用	30,557,892.11	-8,100,000.00	22,457,892.11
信用减值损失	-49,644,264.30	-60,149,298.28	-109,793,562.58
所得税费用	72,731,040.73	-8,357,270.04	64,373,770.69

3）本公司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泥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起暂停施工。2021年5月31日起，宁海项目终止。2021年8月，*ST围海以宁海项目中止期间的维护成本向宁海业主方申报产值，但因图纸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具体产值金额未得到宁海业主方认可。宁海项目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①2020年度，将截至2020年末累计发生的维护与修复成本1,277.45万元作为合同资产的确认金额，但未考虑增值税影响。

②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3,002.21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③预计截至2021年底尚可向业主方结算的产值为0，并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经重新测算，截至2021年末未结算产值应为1,413万元。

4）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承接了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并于12月8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年3月12日，成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持股80%。2018年6月，六安河海与本公司签订六安项目的施工合同。2021年5月13日起，六安市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六安市水利局推动六安河海股权转让事宜。2023年3月31日，六安市水利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通知书》，六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①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与六安河海结算产值为15,010.97万元，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但公司错误适用10%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税，导致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准确。

②根据2021年9月9日六安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0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五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工程量和管理费摊销复核结果的说明》，六安项目工程费用为14,902.27万元。该部分即本公司可以与六安河海结算的产值。本公司将应在2021年度确认的产值变动数据调整在了2022年度。

③截至2021年末，未将应向六安市水利局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和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

④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1,333.66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5）受上海千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本公司对并购千年设计时形成的商誉金额700,805,031.04元应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同时冲回以后年度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结合千年设计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情况，对围海股份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股权款补提减值准备96,016,508.85元。

6）在围海股份母公司层面，受千年设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参考千年设计的净资产，围海股份在2018年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950,924,625.58元，冲回2020年度已经计提的其他非流动的资产减值准备135,427,950.00元，冲回2022年度计提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234,064,489.02元。

上述会计差错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9,454,893.47	-291,246,459.46	2,528,208,434.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205,985.91	-111,940,421.56	418,265,564.35
存货	135,467,687.14	0.00	135,467,687.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1,615,862.30	-15,786,570.16	85,829,292.14
合同资产	156,222,907.16	-58,073,541.32	98,149,3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4,414.99	0.00	133,664,414.99
长期应收款	3,263,483,269.38	13,350,752.38	3,276,834,021.76
长期股权投资	119,336,996.53	0.00	119,336,996.53
其他长期资产	219,774,811.30	-96,016,508.85	123,758,302.45
资产总计	8,544,685,003.69	-304,258,765.53	8,240,426,238.16
应付帐款	2,098,703,270.87	-30,022,093.00	2,068,681,177.87
应交税费	375,725,326.45	-1,226,621.68	374,498,704.77
其他应付款	755,848,985.10	327,711,342.08	1,083,560,327.18
负债合计	4,632,438,566.88	296,462,627.40	4,928,901,194.28
未分配利润	-1,744,808,983.82	-601,950,581.87	-2,346,759,565.6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11,740,083.59	-601,950,581.87	3,209,789,501.72
少数股东权益	100,506,353.22	1,229,188.93	101,735,542.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44,685,003.69	-304,258,765